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108173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北區業務組)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525號
傳真：(03)4381821
承辦人及電話：利雅萍(03)4339111轉3305
電子信箱：C110544@nhi.gov.tw

300
新竹市東區民主路160號4樓之三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桃字第108301075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收文日期	108年5.29 日		
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總幹
批閱	理事長壽偉璋(印)		

主旨：重申特約藥局申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次(含)以後調劑案件，應確實填報「原處方就醫序號(欄位IDd43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自104年7月1日起，規範特約藥局申報慢性病連續處方箋第2次(含)以後調劑案件，應確實填報「原處方就醫序號」，如發現處方箋上未填載「就醫序號」者，同意暫以「J000」代碼填報。
- 二、惟考量前開申報規定業實施多年，本署重申請特約藥局於調劑時，如發現特約醫療院所交付之處方箋未填載「就醫序號」者，可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(顯示欄位設定須勾選就醫序號)，或可先洽詢原處方開立院所取得「就醫序號」；若遇該院所未開診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無法得知「就醫序號」者，其「原處方就醫序號」始得以「J000」代碼填報，請正確填報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同時，本組亦正式函文院所，「就醫序號」正確載印於處方箋，以利藥局核對調劑。

正本：轄區特約藥局967家(以健保資訊網-電子資料交換區方式函知)
副本：4縣市藥師生公會



署長李伯璋